（上接B161版）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8,454,715.95元，扣除按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845,471.6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296.3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288,555,540.73元。

根据《公司章程》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51,282,638.00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终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股本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同时，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度盈利状况、公司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和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的其它融资方式，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发生的贷款金额，实际贷款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要在上述范围内选择申请贷款的金融机构及综合授信额度，股东大会拟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代表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银行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

二、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9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22号）的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7月7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17.03万股，每股发行价格57.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498.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067.32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30.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096号）。

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游戏机核心零部件扩产项目	46,703.32	2年	46,085.95
2	电子连接器扩产项目	25,489.77	2年	25,489.77
3	5G零部件扩产项目	21,994.49	2年	21,729.9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030.25	2年	15,912.21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7,000.00	–	27,000.00
合计		131,217.83	–	130,217.83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5,493.95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16,569.2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924.74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38,706.91万元。

公司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3年8月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7月17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64,952,958.2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5,983,123.11元，共计370,936,081.39元。

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2月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13,00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深圳西可实业有限公司52%股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回报。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现金资产，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8,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及收益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及相关要求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现金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五）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七）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的本金和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八）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及其他正规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经营及发展的资金需要，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可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有利于扩大经营业务、提高经营效益，可进一步促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资金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交易工具和交易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3、交易场所：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4、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5、履行的审批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履约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该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该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大量的出口业务，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减少财务费用，公司拟适当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品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套期保值、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业务。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额度、期限、资金来源及授权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总金额不超过5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该投资的情况。公司外汇衍生品必须以公司或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四、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外汇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履约风险：公司会选择拥有良好信用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作为交易对手，履约风险较小。

3、内部控制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属于内控风险较高的业务，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5、公司内审部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6、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以及时应对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五、外汇衍生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外汇衍生品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审议程序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金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期间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是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具有必要性。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致尚科技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4、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审计费用报价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

经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综上，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要求，因而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事项。

（五）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4、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5、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退休辞任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计鲁柳先生办理退休手续的通知，由于到达法定退休年龄，计鲁柳先生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计鲁柳先生的退休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申请将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在辞任申请生效前，计鲁柳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工作。

公司对计鲁柳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计鲁柳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票72,00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经公司控股股东陈潮先先生推荐，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童育英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

附：童育英女士简历

童育英女士，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至今于公司任职，现任公司采购部经理，兼任深圳市致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童育英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0,5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486　证券简称：致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致尚科技”）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焦新视”）采购商品、向关联方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我网络”）销售商品等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聚焦新视发生采购商品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增加与关联方你我网络发生销售商品日常关联交易内容“模具、技术服务费等”。以上交易额度和交易内容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预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新增预计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交易金额	新增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合计	2024年1-3月已发生金额	2023年发生金额
采购商品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技术服务、日动化设备等零部件	/	参照市场价格	800.00	8,000.00	8,800.00	15.66	563.76
销售商品	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连接器等零部件	模具、技术服务费等	参照市场价格	1,500.00	/	1,500.00	0.00	/

注：2024年1-3月已发生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销售商品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连接器	176.61	300.00	1.88%	-41.13%
提供物业服务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费	0.26	/	0.29%	/
采购商品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3.01	10.00	0.06%	-69.92%
	乐清市旭硕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连接器等	194.56	100.00	4.15%	94.56%
	东莞福可喜玛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28.42	200.00	0.30%	-85.79%
	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日动化设备等零部件	563.76	600.00	5.52%	-7.7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是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进行充分的评估与测算，但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发生差异，系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发展、实际需求及具体执行进度导致，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深圳聚焦新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KW403R

法定代表人：秦操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聚焦新视15%的股权，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343.43万元，净资产70.34万元，主营业务收入603.31万元，净利润-29.66万元。

2、深圳市你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33924E

法定代表人：饶娴华

注册资本：648.541493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潮先先生持股30.1446%，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先生持股17.5083%，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23,487.32万元，净资产86,354.6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49,973.72万元，净利润8,458.17万元。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董事陈潮先、陈和先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